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東簡字第148號

原告 林裕乾

訴訟代理人 周鴻君

邱清銜律師

張必昇律師

被告 黃恭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修繕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91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分別引用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○00號之舊宅整修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交由被告承攬，並於民國114年3月21日簽立工程合約書(下稱系爭合約)，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(下同)237萬7000元，嗣追加款80萬3000元，合計工程款318萬元，並約定系爭工程應於114年7月完工，原告已依約定將工程款全數給付予被告。惟原告至現場勘查時發現工程有漏水未處理、房門門框未上漆、輕鋼架/片損壞未修理、垃圾未清運、隔壁住戶水泥污漬沾附未清除、廚房流理臺、浴室抽風機、電熱水器及加壓馬達皆未按裝等諸多施工不當造

01 成之瑕疵，依系爭合約附約第1點之約定「所有工程承攬廠
02 商必須於114年7月31日前完成交付點交；且須保固1年，1年
03 內如有因承攬廠商施工不當造成之瑕疵必須負責修復完
04 成。」為此原告寄發律師函，催告被告修補瑕疵，然被告僅
05 就漏水部分進行修繕，其餘瑕疵迄今仍未完成修補等事實，
06 並提出工程合約書、估價單、匯款存根聯、現場照片、LINE
07 對話紀錄、律師函暨回執、收據、估價單等件為證(見本院
08 卷第19-71頁)。而被告對於有承攬系爭工程，雙方有簽立系
09 爭合約及附約，原告並已給付全部款項等節並不爭執，原告
10 主張此部分事實，堪認屬實。

11 (二)按承攬人完成工作，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
12 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；工作有瑕疵者，定作
13 人得定相當期限，請求承攬人修補之；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
14 內修補者，定作人得自行修補，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
15 必要之費用。民法第492條、第493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
16 文。

17 (三)經查，系爭工程有原告主張之上開瑕疵，有原告提出之現場
18 照片及雙方LINE對話截圖為證(見本院卷第31-60頁)，原告
19 並多次催告被告修補瑕疵，而被告迄未完全修補，原告委請
20 金泰企業行及伍億水電工程行修補所需費用為共計17萬9100
21 元，亦有金泰企業行收據及伍億水電工程行估價單可參(見
22 本院卷第69-71頁)。被告雖抗辯：油漆、爐台、熱水器不在
23 保固範圍內，且原告提出之價格過高，系爭工程之廢棄物被
24 告有清理、一樓地皮、介面被告也有粉刷，隔壁污漬也有清
25 除等語。然系爭工程估價單就工程項目記載有：油漆、爐台
26 1組、衛浴3套、馬桶、洗臉盆、蓮蓬頭、熱水器、電燈、浴
27 室抽風、加壓馬達、垃圾、廢磚塊、木板清除運走等項目
28 (見本院卷第21-27)頁，可見油漆、爐台、熱水器依約定屬
29 被告應提供及施作項目，自屬兩造約定之「一年保固」範
30 圍；又上開估價單與原告提出修補項目之收據相互對照，系
31 爭工程估價單所列爐台1組金額為6萬元，水電部分(含1至3

樓換線開關插座、電錶箱、衛浴3套等)高達52萬元，而原告請求修補費用為17萬9100元(含一字形流理台1萬4900元、瓦斯爐1台4500元、油煙機1台7300元、爐具配管材9300元、天然氣6分鐵管配管1至3樓1萬3700元、莊頭北16L熱水器1萬7100元、瓦斯配管管材3500元、2至3樓電燈及插座迴路修改2萬元、1至2樓電表箱更換線路更換5萬元、1樓熱水管修改1萬2000元、加壓馬達6500元、抽水馬達4800元、五金吊件7000元、工資8500元)，兩者相比較，原告請求費用應屬合理，並無被告所謂價格過高之情事。又被告雖辯稱已依約定清運廢棄物及處理一樓地皮、介面粉刷等情，然原告本件並未請求此部分費用，因此，被告上開抗辯，顯不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工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修補之必要費用17萬91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瑕疵修補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萬9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3月8日(見本院卷第79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楊霽